

合同编号: 2022F009

绥化市第一医院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绥化市第一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1201]BKTGCTP]20220025IBI

签订地点 绥化市第一医院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依据[黑龙江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编号:[231201]BKTGCTP]20220025IBI 招标公告，
乙方中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结构透析治疗仪	翔锐	JCJ-AI	台	1	191500.00	191500.00
2	全自动化导发光测定仪	仁迈生物	MCL60.	台	1	144800.00	144800.00
3.	多导睡眠监测仪	万脉	SF-A9	台	1	81800.00	81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肆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期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 50%，第二期余款半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 40%，第三期一年后无违约条款付清 10%。

(中小微企业第一期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首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第二期余款半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 20%，第三期一年后无违约条款付清 10%。)

(根据实际采购项目，来决定付款方式的金额及时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相应标准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能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归乙方所有或享有依法经营权，保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包装标准，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到货、地点：绥化市第一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另行商定、地点：绥化市第一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三年，终身维修。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除应退还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如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成为被告，乙方应无条件的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差旅费、败诉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为 年，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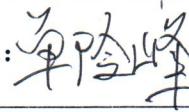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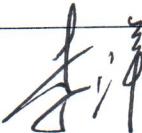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绥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2年10月17日 2323010024704	乙方（章）  2022年10月17日 2301040108453
单位地址：绥化市北二东路 148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南 世纪现代货物物流园 A 区 B8 栋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电话: 8225596 	电话: 1370451353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市农行北林支行	开户银行: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账号: 08400 2010 4000 9656	账号: 41010024235337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设备验收后整机保修期 三 年, 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 供方应免费维修和无偿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因需方改变使用条件或违章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所需费用由需方承担。保修期结束后, 设备出现故障时, 供方将优惠提供最及时的维修服务和配件供应。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三 年保修, 终身维修, 超过 三 年后, 配件按厂家最低供货价提供相应标准配件, 如厂家提供的配件价高与其它用户, 乙方将承担该设备五年内免费保修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乙方 (章)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